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内蒙古大数据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的呼和浩特市智慧城市自然资源信创升级改造项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全域统一不动产登记平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大数据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1人，营业收入为533.69万元，资产总额为15860.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多测合一”信息平台，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内蒙古大数据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1人，营业收入为533.69万元，资产总额为15860.50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内蒙古大数据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4日星期三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中小微企业查询截图

注册 | 登录 | 使用须知

全国个体私营经济发展服务网（小微企业名录）

首页我要查政策我要查查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我要学知识我去专题找服务

首页 /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 企业详情

企业名称：内蒙古大数据产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小微企业信息争议申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50100MA0N3TCP4B	注册资本:	20000万人民币
登记机关	呼和浩特市行政审批和政务服务局	所属门类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成立日期	2017年01月12日	行业	其他互联网服务

享受扶持政策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企业黑名单信息

更多信息

暂无享受扶持政策

版权所有：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京ICP备18022388号-2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100088

 政府网站
找错